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增法律法规 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增法律法规 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飞跃司法考试辅导中心编

B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B 册/飞跃司考辅导
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73 - 7

I. ①新… II. ①飞…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法律工作
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15 号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李宁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 B 册

XINZENG FALU FAGUI ZHONGDIAN JIEDU YU PEITAO CESHU. B 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98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73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 (2010 年与 2009 年)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表 (2010 年与 2009 年对照)	(3)
---	-----

第二部分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 年 3 月 14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 年 3 月 9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009 年 4 月 24 日)	(33)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试行) (2009 年 9 月 3 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5 月 13 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1 月 4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1 月 12 日)	(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10 年 1 月 18 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1 月 11 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2 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2 月 10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52)
(2004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2009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6)
(2010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1)
(2009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2)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3)
(2009 年 5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5)
(2009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6)
(2010 年 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83)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5)
(201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真题新解配套测试

选举法	(99)
侵权责任法	(101)
国家赔偿法	(114)

第一部分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 (2010 年与 2009 年)

2010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法律法规增减对照表 (2010 年与 2009 年对照)

学科	新增	删减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 3. 14)	
经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10. 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12. 29)	
司法职业道德	1.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 12. 31) 2.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试行) (2009. 9. 29)	1.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1998. 9. 7) 2.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2002. 9. 12) 3.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002. 3. 7)
刑法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5. 1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11. 4)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12. 12)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10. 1. 18)	
刑事诉讼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 1. 1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1. 1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0. 2.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12. 1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2004. 8. 1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3. 15) 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 1. 25)

学科	新增	删减
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12. 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 1. 9)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7. 30)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12. 2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4. 2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5. 14)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9. 4. 2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5. 1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2. 2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11. 12)	

第二部分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难点注释]

本法所指的选举，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监督等，不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产生以及领导人员的选举、任命。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选举由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

★★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难点注释]

1. 公民取得选举权的条件只要求为本国公民、已经成年、享有政治权利，除此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也就是说，凡是年满18周岁成年的本国公民，只要没有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都具有选举资格，享有选举权。因此，精神病患者不是没有选举权，只是因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2.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3.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正在被劳动教养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难点注释]

本条中“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是2010年修订的新增内容，请考生注意。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机构

★★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C. 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D. 乡、民族乡、镇设立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答案：ACD

★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难点注释]

第9、10两条都是2010年修订的新增内容，是对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工作职责的规定，请考生注意。

★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 (三) 确定选举日期；
 - (四)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五) 主持投票选举；
 -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

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难点注释]

本条和第14条关于代表名额的分配,是2010年选举法修改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将代表的分配原则由过去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4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规定修改为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而以前4:1的比例规定是司法考试选举法中的考查重点,2010年对此原则的修订,必然也会成为考查重点,请考生注意。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选区划分

★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

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七章 选民登记

☆☆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难点注释]

本条规定向选举委员会申诉的时间为“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这是2010年修订选举法新增的规定，明确了申诉的时间，也极易成为考点，请考生注意。

[真题演练]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每次选举前选民资格都要进行重新登记
- B.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
- C.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申诉或者直接向法院起诉
- D. 法院对于选民名单意见的起诉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

答案：D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难点注释]

本条第2款后半段内容为2010年修订选举法时增加的规定，要求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需要注意的是，选举法将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的主体规定为“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而不是所有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

★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数量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数量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数量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九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 **第三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 **第三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

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 **第四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难点注释]

本条第2款是2010年修订新增的内容，41条本身的可考性不强，但因为增加第2款而考查的可能性很大，应对司考，记住第2款条文本身即可。第2款规定的“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此外，按照法律规定的精神，亲属关系中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以及有姻亲关系的人，也不宜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对于这些已经担任了监票人或者计票人的人，应当辞去监票人、计票人的职务。

★★ **第四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 **第四十三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四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 **第四十五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难点注释]

本条是2010年修订新增内容。理解本条时应注意：公民可以在有行政隶属关系的两个不同级地方人大同时担任人大代表，如某公民担任省级人大代表同时又是该省某县人大代表，这种情形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第四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 **第四十七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